

(以下附錄節錄自環境保護部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ep.gov.cn/gkml/hbb/bgth/201311/t20131112_263188.htm)

附錄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

环办函[2013]1272号

关于印发《印染企业环境守法导则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环境保护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，辽河保护区管理局：

为引导和规范印染企业环境管理，提升环境守法能力，提高印染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，我部组织编写了《印染企业环境守法导则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作为指导印染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的参考。

附件：印染企业环境守法导则

环境保护部办公厅

2013年11月5日

抄送：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。